

# 马鞍山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马民联〔2018〕1号

签发人：李强

##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基〔2018〕10号）要求，现将《马鞍山市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马鞍山市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18年5月28日



# 马鞍山市切实减轻中小 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迅速遏制当前教育培训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基〔2018〕10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建立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组织下，市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公安、消防、城管、食药监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统筹负责全市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教育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工作。

**2. 堵疏结合，分类整治。**根据教育培训机构的不同情况，分类施策，全面治理。对已经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重点规范其培训行为；对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证照；对不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培训行为，直到取缔。

**3. 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坚持校内和校外联动，在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的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全面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义务教育课后延时服务、优秀教师志愿辅导等，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4. 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举报电话；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同时向社会公布教育培训机构信用信息（黑、白名单）。同时发挥教育培训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建立年检评比等机制，推进行业自律自治。

### **三、治理重点**

1.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且未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机构。

2. 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机构（如教育咨询公司、教育科技公司、教育服务公司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

3. 依法取得教育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存在违反教育规律和管理规定“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擅自设立的培训分支机构。

4. 存在安全隐患的办学机构。

5. 中小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6. 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

#### **四、治理要求**

1.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办整改。

2. 对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擅自开展培训活动的机构，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3. 对经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但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教育咨询公司、教育科技公司、教育服务公司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超经营范围非法办班办学的，其具备办理办学许可证条件的，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理办学许可证条件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4. 对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坚决纠正其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擅自设立的培训分支机构要完善审批手续。

5.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學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學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員责任。

6. 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學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对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到校外培训机构代课等行为的，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教师管理规定查处。重点查处中小學校教师课上不讲课后讲、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私自大规模组织学生特别是本班学生进行有偿补课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取消教师资格等。

## 五、治理分工

1. 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成立由市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公安、消防、城管、食药监等部门组成、共同分工负责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实施联合执法，全面统筹协调做好全市专项治理工作。

2. 含山县、和县、当涂县、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政府要建立辖区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

案，组织县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城管、食药监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摸清情况，分类施策，集中整治。

3. **市和各县、区工商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的教育咨询公司、教育科技公司、教育服务公司的监管，发现未取得相关部门办学许可的教育咨询公司、教育科技公司、教育服务公司超范围经营的，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抄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4.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符合办证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要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职能未下放前，市区办学许可证办理暂由市教育局负责），并积极会同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城管、食药监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造成恶劣影响、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且经劝告仍不停止办学办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依法处理，直到取缔。

5.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辖区无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辖区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6. **市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规范办学行为等有关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7. **各中小学校**负责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同时负责做

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引导家长和学生不到证照不全、教师无教师资格证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六、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完成。**

6月10日前，各县、区政府制定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报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系电话：2472313，邮箱1807963736@qq.com）。

6月20日前，各县、区政府组织辖区内社区网格化工作人员做好辖区教育培训机构情况的排查工作，并将汇总情况（附件4）上报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6月20日前，市、县、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已经进行企业登记的教育咨询公司、教育科技公司、教育服务公司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提供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6月30日前，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學生教育培训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对市区和各县教育培训市场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召开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

###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2018年底前完成。**

7月1日开始，市、县、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企业年报等形式，加强本次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精神宣传，要求已经进行企业登记的教育咨询公司、教育科技公司、教育服务公

司应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超出经营范围须办理行政许可的，应及时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9月1日至12月30日，各县、区政府组织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城管、食药监等部门和乡镇（街道）组成联合执法组，分片拉网式进行检查，对无证无照但具备办证条件的指导其限期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对无证无照又不具备办证条件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进行查处，坚决予以取缔。每月25日前将治理进展情况汇总上报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2月30日前，各县、区政府将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此基础上形成治理情况报告并上报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纳入2018年各县区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 **第三阶段，专项督促和检查，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019年4月份前，市民办教育联席会议组织联合执法组，对各县、区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督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区专项治理总结报告于2019年4月20日前报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七、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



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效工作机构，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2. 把握政策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省四部门关于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突出治理重点，不搞“一刀切”，不因开展专项治理影响正常的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培训等工作。对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特长、实施素质教育且培训行为规范、手续证照完备的校外培训机构，要鼓励支持其发展；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处理，确保专项治理行动保质保量完成。

**3. 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扎实开展方案制定、排查摸底、专项治理、全面整改等工作，并按照要求上报相关材料。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肃查处学校和教师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行为，同时要创新举措，学习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做法，丰富教育服务形式和内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的教育服务需求。

附件 1

## 马鞍山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李 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潘素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昌斌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窦天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 良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季海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彭龙杰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王怀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
	喻 舜	市人社局总会计师
	曹道发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杨桂平	市城管局副局长
	孔卫华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成 员：	龚昌超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赵林云	市民政局民管局局长
	施用虎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徐跃进	市工商局企业科副主任科员
	陈 聪	市城管局综合科科长
	何 青	市食药监局综合协调科主任科员

王东山 市教育局职成教办主任

吴本兵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李金明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娄汪明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教育局), 窦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告 知 书

各教育培训机构：

为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精神，我市将从2018年6月到2019年6月，开展课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二、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培训机构，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尽快到教育、工商或民政等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

三、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擅自开展培训活动的机构，又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立即停止培训行为，并做好善后处置。

四、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坚决纠正其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不得聘用在职教师到校代课或办班。擅自设立的培训分支机构要完善审批手续。

9月1日开始，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城管、食药监等部门和乡镇（街道）组成联合执法组，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又不具备办证条件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进行查处，直至取缔；对取得办学许可证但不按规定办学的培训机构进行查处整治，依法规范其办学行为。

特此告知。

马鞍山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 附件 3

#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摘要）

### （一）校长

校长应大专以上学历，五年以上教育管理或行政管理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二）教师

教师需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每个专业（学科）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专职教师。

### （三）办学资金

文化类、体育类不少于 15 万元人民币；外语类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计算机类、艺术类不少于 25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金需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 （四）教学场地

单项类教育机构，面积应不少于 400 平方米；综合类教育机构，面积应不少于 600 平方米。

自有校舍要出具产权证明；租借教学场地，租借期限不少于三年，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协议书。但不得租借下列房屋为教学场地：

- (1) 简易建筑；
- (2) 危房；
- (3) 旅馆、饭店、舞厅等建筑物的一部分；
- (4) 其它不适于教学活动的场所。

### （五）安全保障

教学场所、实验场所及学生宿舍必须配备消防设施，经消防部

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严禁使用各类危房。

### **（六）设施制度**

配有与教学层次、规模相应的图书、杂志、报刊、教学设备、仪器等。制定学校章程及教育教学管理等制度。

## 附件 4

##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调查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办学许可证号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管理人员数			工勤人员数			
教师总人数	专职人数		持有教师资格人数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兼职人数		
培训机构主要情况 （主要包括培训机构招生对象、班次、培训内容、上课时间以及机构资质、培训管理、收费标准、安全保障等内容）						

附件 5

## 马鞍山市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有无证照（若有，填 证件文件及颁证单 位）	整改措施